

# 2023年信访述职报告 信访工作责任制述职报告(通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信访述职报告篇一

第一条为进一步落实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信访工作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适用本细则。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惩戒等措施，依法规范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把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解决好，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贯彻落

实。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市党政领导班子每半年、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各市属部门及单位领导班子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信访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信访工作顺利开展；各街道（乡镇）、各区属部门及单位领导班子根据需要随时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及时研究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注意相关政策之间的关联性，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信访风险防控预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导致信访问题的矛盾和纠纷。

第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重视事前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定期排查与动态排查相结合、边排查与边化解相结合，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防止矛盾扩大和激化。

第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 在预防和处理本地区信访问题中负有主体责任，要针对具体问题明确责任归属，协调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并加强对信访群众的疏导教育。

第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及时妥善处理。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的信访工作，应当督促下级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对于涉访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当认真处理属于自身工作范围内的信访事

项，积极代理群众向有关党政机关反映他们的合理合法诉求，并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涉及本领域、本系统信访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

第十条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信访工作运行机制，依照法定程序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分析研究信访情况，及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一条各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信访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各级领导干部应当认真落实本市关于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工作制度，坚持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在坚持在岗接访的同时，更多采取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结案回访、联合会访等方式，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三条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对涉及多个责任主体需要领导协调处理、涉及某一领域信访问题突出需要领导关注研究、涉及挂账的重点矛盾纠纷需要领导牵头化解的，各级党政机关应当明确包案领导，推动问题解决。

第十四条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应当遵守群众纪律，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保守秘密、热情周到、方便群众。

### 第三章 督查考核

第十五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信访工作开展和责任落实情况，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适时对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情

况进行案件督查。督查情况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定期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信访工作年度考核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加强工作指导，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市信访办负责对各区、各市属部门及单位信访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通报。

第十八条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考察工作中，应当听取信访部门意见，了解掌握领导干部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情况。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责任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职，损害群众利益，导致信访问题产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对发生的集体访或者信访负面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对前款规定中涉及的集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或者行为提出明确反

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涉及的个人责任，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承担直接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根据情节轻重，对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方式进行。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对具有本细则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以及影响重大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取消该地区、部门和单位本年度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对受到诫勉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有本细则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以及影响特别重大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对在信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自6月22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

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 信访述职报告篇二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落实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信访工作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适用本办法。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惩戒等措施，依法规范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把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解决好，确保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信访工作顺利开展；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导致信访问题的矛盾和纠纷。

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信访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五条各级党政机关工作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及时妥善处理。

垂直管理部门负责本系统的信访工作，应当督促下级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

第六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预防和处理本地区信访问题中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风险防控预警，针对具体问题明确责任归属，协调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并加强对信访群众的疏导教育。

第七条各级信访部门应当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地区的信访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八条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应当遵守群众纪律，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保守秘密、热情周到。

### 第三章 督查考核

第九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信访工作开展和责任落实情况，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定期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考察工作中，应当听取信访部门意见，了解掌握领导干部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情况。

国家信访局负责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访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予以通报表扬；对问题较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工作指导，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所列责任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职，损害群众利益，导致信访问题产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发生的集体访或者信访负面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对前款规定中涉及的集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或者行为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涉及的个人责任，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承担直接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根据情节轻重，对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方式进行。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对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以及影响重大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取消该地区、部门和单位本年度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

第十五条对受到诫勉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有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以及影响特别重大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对在信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10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信访工作责任制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信访述职报告篇三

该《实施细则》既是我省贯彻落实中央《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具体细则，也是严肃信访工作纪律、加强信访工作责任追究的一项重大举措，将有助于加快构建“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责权体系，有力压实信访工作责任，推动信访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实施细则》责任适用的范围更广泛。以往信访工作责任制一般是对各级党委、政府提出要求，这次扩展到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工青妇等人民团体也适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也要参照执行。

责任主体的责任更明晰。

《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省市县乡四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的频次和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应当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省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1天、市党政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1天、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1天、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周至少1天，到信访接待场所接待群众来访，县级以上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同步安排接待群众来访。

督查考核的机制更健全。

《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并对督查的频次、情况通报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对信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进行充实完善。考核结果作为对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

责任追究的情形更具体。

《实施细则》将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区分为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并就如何分担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对信访工作责任人责任追究的程序作出规定，根据情况轻重分别是：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 信访述职报告篇四

第一条为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信访工作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厅字〔〕3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惩戒等措施，依法规范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把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解决好，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各级党委、政府和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信访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各级党委、政府承担以下信访工作责任：

(六)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省领导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下访活动，市级领导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接待群众来访，县级领导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定点接访，乡级领导随时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并负责处理本地区本领域的信访突出问题，包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六条各级党政机关工作部门承担以下信访工作责任：

(四)对本部门、本系统信访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因责任不落实、问题不解决导致矛盾增加或激化的，及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级党政机关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分别参照同级党政领导接访时间安排接访，协调处理本部门、本系统的信访突出问题，包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七条各级信访部门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地区的信访工作，依照法定程序、法定途径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八条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应当遵守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保守秘密、热情周到。

第三章 督查考核

第九条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列入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其督查机构针对重要信访事项和信访突出问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督查；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信访工作开展和责任落实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定期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

省信访局负责对各设区市、省有关部门(单位)信访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问题较多的，加强工作指导，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信访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考察工作中，应当听取信访部门意见，了解掌握领导干部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情况。对因责任不落实导致信访矛盾产生、事态扩大，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责任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一)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职，损害群众利益，导致信访问题产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发生的集体访或者信访负面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对前款规定中涉及的集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或者行为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涉及的个人责任，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承担直接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根据情节轻重，对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

(一)责成说明情况；

(二)责令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诫勉谈话；

(五)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六)党纪、政纪处分；

(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十四条对发生较大规模集体上访、越级上访或重复集体上访，信访工作处于被动局面的，由县级以上信访部门等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责成有关地区、部门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干部说明情况，或责令直接责任人

书面检查。

第十五条对具有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由县级以上信访部门等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必要时，可约谈所在地区、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第十六条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造成信访矛盾高发、群众反复越级上访或大规模集体上访等危害严重以及影响重大的，由县级以上信访部门等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对其主要领导干部、信访工作分管领导干部等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取消该地区、部门和单位当年度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

第十七条对信访矛盾相对突出，或者具有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造成本地区、本部门信访矛盾居高不下，群众多次大规模集体上访，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实行重点管理、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派驻工作组对重点管理地区、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督办。

省信访局根据信访形势和任务需要，对信访问题较多、群众上访量较大、工作比较薄弱的县(市、区)，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实行重点管理、挂牌督办的建议。

对受到重点管理的地区、部门和单位，重点管理期间取消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和主要负责人、直接主管的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

第十八条对受到诫勉谈话或重点管理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具有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造成信访群体性事件、发生极端事件等危害特别严重以及影响特别重大的，由信访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处理结果反馈信访部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对信访部门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工作中，应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

第二十条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的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各设区市、省级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措施。

第二十二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信访工作责任制的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3月5日印发

## 信访述职报告篇五

《北京市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于近日正式开始实施。北京青年报记者从《细则》中了解到，对待信访群众态度恶劣影响特别重大的或将对责任人进行免



职。

《细则》中明确指出，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信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市党政领导班子每半年、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各市属部门及单位领导班子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信访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信访工作顺利开展；各街道（乡镇）、各区属部门及单位领导班子根据需要随时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信访风险防控预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导致信访问题的矛盾和纠纷。应当重视事前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定期排查与动态排查相结合、边排查与边化解相结合，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防止矛盾扩大和激化。《细则》明确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在本地区信访问题中负有主体责任，要针对具体问题明确责任归属，协调督促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并加强对信访群众的疏导教育。

《细则》明确了责任追究，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细则所列责任内容，出现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职，损害群众利益，导致信访问题产生，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或者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严重损害信访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包括对待信访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受到诫勉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有以上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以及影响特别重大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措施。对在信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